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 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

要點

- 集團堅持「以學生為中心」，堅定不移走高質量發展之路，以高質量教學、高水平師資隊伍、高質量服務體驗、高質量就業、高質量校園環境為導向，為學生的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而努力奮鬥，為經濟社會發展輸送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 集團堅持以立德樹人為根本，以服務發展為宗旨，以高質量就業為導向，高度重視生師體驗，針對生師關注度高的教學、就業、在校生活等方面持續加大投入，教育教學水平持續提高，緊扣「行業+信息」、「行業+人工智能」、「醫療+大數據」等新業態，高質量就業，服務育人貫穿人才培養全過程，生師滿意度大幅提升，品牌效應日益凸顯，高質量發展不斷產出新成果。
- 集團始終堅持「建設高水平應用型高校和職業技術大學」的發展定位，全面提升人才培養質量，深化產教融合、校企合作，協同育人，積極與頭部企業和優質教育資源開展深度合作，如首次與科研院所合作開設高質量產業學院、著

力建設世界高水平實驗實訓室等，加強校企融通一體化課程設計，加快打通人才培養供需通道，強化產教融合，建立可複制可推廣的教學標準和課程體系，探索出新時代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培養新模式、新路徑。

- 專業及課程建設成果豐碩。新增7個省級一流專業，新增3門省級一流課程及精品課程，5個優勢專業入選2022中國頂尖應用型專業，洛陽學校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專業入選教育部中德先進職業教育合作項目首批試點院校。
- 高質量發展成果顯著，學生獲獎再創佳績。在教育部認可的56項頂級綜合性學科競賽中獲全國最高獎22項，創歷史新高。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最終就業率達98%，為連續兩年就業率達到98%的高位；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初次就業率達到89%，高於全國平均水平。集團深入貫徹就業優先戰略，加大就業投入，加強就業隊伍建設，通過開設就業指導課、提升就業能力實務培訓等系列新舉措，推動政、校、行、企專業貫通、理實一體深度融合，服務高端產業和產業高端發展能力持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和就業質量穩步提高。
- 於2022/2023學年，本集團旗下學校總在校生人數140,535人，新生人數穩健增長，生源結構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戰略持續穩步推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專注高等職業教育二十三年，率先提出並長期推動應用型大學辦學模式。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高校遍及全國多地，累計向社會輸送40餘萬名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作為高質量就業的引領者，集團院校獲教育部頒發「全國就業工作50強」，平均就業率約98%，各院校就業率在各省區均名列前茅。

業務優勢

本集團堅持「以學生為中心」，注重生師體驗工作，聚焦學生關注度最高的教學、就業、在校生活等方面持續加大投入，為生師打造良好學習體驗、就業體驗、生活體驗和服務體驗，高質量發展戰略取得重要成果。

內涵建設持續強化，教育教學水平顯著增強

(I) 加強內涵建設投入，全面支撐院校高質量發展

持續加大師資成本投入。持續提升系主任等專業負責人待遇，核心崗位薪資達各省競爭力頂尖水平。不斷引進行業專家及雙師型教師，提升高學歷高職稱教師佔比。進一步加大內外部培訓力度，組織外部專家培訓及內部培訓達530餘次。

持續加大育人空間投入。持續升級實驗實訓室、智慧教室等，如華中學校新增華為雲鯤鵬產教融合基地、貴州學校新增大健康虛擬模擬實訓室、廣西學校新增26間智慧教室等，實現教學設施設備達國內領先水平。

持續加大雲教學平台投入。全面升級教學日誌功能，實現教學過程實時監控，確保教學質量提升。報告期內，雲教學平台累計點擊量34億餘次，公開出版17本雲教材，1本入選十四五規劃教材。

持續加大優勢專業投入。與哈佛大學教育學院斯諾實驗室共享線上線下教學資源，共建7門國際水平學前教育課程，形成教、學、研一體的高水平人才培養模式。與西交利物浦大學以商科專業國際認證和工科專業工程教育認證為標準共建優勢專業，從育人目標、員工賦能等方面支撐高質量發展戰略。

(II) 緊抓教學主陣地，專業及課程建設成果豐碩

集團始終重視課堂教學質量，組織集團一線教師全員參與精彩課堂比賽，促進教學水平提升。報告期內，集團旗下院校新增7個省級一流專業，新增3門省級一流課程及精品課程，焊接技術與工程、汽車服務工程、交通運輸、通信工程、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等五個優勢專業被評為2022中國頂尖應用型專業。與黑龍江戰略科學家「頭雁團隊」項目組共建優勢專業，標準與985高校齊平。洛陽學校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專業入選教育部中德先進職業教育合作項目首批試點院校名單。緊跟新工科、新醫科、新農科、新文科建設戰略步伐，全面提高人才培養質量，例如，東北學校成功申報「新工科背景下焊接技術與工程專業校企共建協同育人模式探索與實踐」課題。

教學質量獲國家及社會認可，頂級國賽獎項創歷史新高。本集團學生在56項頂級綜合性學科競賽獲取全國最高獎22項，創歷史新高。雲南學校競賽獲獎數在「全國新建本科院校大學生競賽榜單」排名雲南省第一，高質量辦學水平顯著提升。

(III) 產教融合持續升級，緊密對接朝陽產業

集團始終圍繞國家戰略，緊密對接朝陽產業，大力推進產教融合，以校企共建的產業學院為平台，建設高質量產業學院，新增5個世界五百強產業學院。除名企外，集團首次與科研院所合作開展產業學院建設，例如，與世界排名第二的哈爾濱焊接研究所共建哈爾濱焊接研究所產業學院，培養適應產業及崗位發展需求、具有行業成長力和職業發展力的應用型人才。

(IV) 質保與教學同步，內涵建設形成閉環

集團專門設置教學質量保障機構，評估教學質量。搭建教育教學質量監測評價信息化平台，對標教育主管部門要求，開展專業質量評價、課程質量評價、課堂教與學質量評價及就業質量評價。其中，集團的「中國民辦高職院校人才培養質量監測分析」課題，作為唯一民辦高校課題，獲批立項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年度十大重點課題之一。其他立項單位均為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國國家教育科學研究院等知名大學及頂級教育研究機構。

就業穩扣朝陽產業，連續兩年就業率達98%

「幫助每一位學生高質量就業」是集團長期戰略目標。集團不斷加強就業隊伍建設，加大就業投入，聚焦包括數字創意、生物技術、新能源汽車、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等朝陽產業，聯合團中央、智聯招聘、實習僧等為畢業生提供三十餘萬個就業崗位，持續發揮京津冀就業服務中心、珠三角就業服務中心、長三角就業服務中心（「三中心」）的就業服務核心功能，主動邀請專家面向集團各院校所有畢業生提供就業及升學指導，持續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和就業質量。

集團的就業成果持續亮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最終就業率達98%，連續兩年就業率達98%，各校就業率在省內均名列前茅，甘肅學校、廣西學校就業率位列省內同類院校第一。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初次就業率達89%，高於全國平均水平。高質量就業率同比提升187%，就業於如華為、順豐、特斯拉等世界五百強、全國百強及A股上市公司等名企佔高質量就業人數的23%。集團旗下院校獲批教育部供需對接就業育人項目40項，貴州學校入選教育部「全國普通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典型案例」，為貴州省唯一一所入選高校。

圍繞高質量發展戰略，生師體驗工作貫穿全年

集團將「全面提升生師體驗」作為全年工作主線，自上至下踐行「以學生為中心」的價值導向，特設生師體驗部門，聚焦生師關注度高的方面，持續針對性地加大生師體驗投入。持續更新升級教室課桌椅、電腦、智慧黑板等，教學基礎設施得到有效改善；加快升級校園網路技術，提升校園網速，實現校園信號全覆蓋，學生用網體驗大幅提升；進一步改造學生公寓，硬件設備全覆蓋配置，學生住宿環境持續改善；開設「教職工之家」，提升教職工福利，保障教職工切身利益。

同時，集團旗下院校主動激發學生和教師參與學校發展建設的積極性。報告期內，集團旗下各院校積極開展「我為生師辦實事」活動，成立「學生體驗委員會」，組織「校長接待日」活動，辦成80件大事，落實227項學生意見。全面提升生師體驗工作得到了廣大生師的認可與支持，集團連續三年開展體驗滿意度調研，生師滿意度持續提升。各校生師體驗工作獲得上級主管部門高度評價，甘肅學校積極踐行「為群眾辦實事」，狠抓生師體驗，獲教育廳點名表揚。

院校品牌效應日益凸顯，得到社會高度認可

集團高質量發展成果顯著，院校品牌效應日益凸顯，獲得主管部門、社會及行業的高度認可。下表列載各學校具代表性的認可和獎項：

學校	認可及獎項
雲南學校	招生工作規範受到省招考院黨委書記楊春城稱讚。
貴州學校	就業工作獲懷進鵬部長讚賞，畢業生被評為教育部大學生就業創業典型。
東北學校	獲世界500強企業評為「2021年度優秀合作單位」。

華中學校	包攬第八屆全國高校BIM畢業設計創新大賽多項獎項，參賽隊伍獲獎率100%。
洛陽學校	入選教育部中德先進職業教育合作項目首批試點院校名單，為全國唯一入選民辦院校。
廣西學校	連續五年以省賽冠軍身份入場藍橋杯全國軟件和信息技術專業大賽國賽。
甘肅學校	獲批省級教學團隊稱號、省級實驗示範中心稱號、省級教學成果培育項目立項。
鄭州學校	面向中鋼洛耐、北京利爾等耐材行業頭部企業開展「耐材基礎雲課堂」。

生源結構持續優化，高質量發展戰略穩步推進

於2022/2023學年，本集團旗下學校總在校生人數140,535人，新生人數穩健增長，生源結構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戰略持續穩步推進。

在近期一系列如黨的二十大報告、《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等國家職業教育政策的鼓勵下，本集團將繼續立足於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為更多學生創造並提供高質量教學、高質量就業、高質量體驗的高質量職業教育機會，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為區域協調發展提供人才支持，為高質量教育體系建設貢獻力量。

未來展望

政策利好穩定，民辦高等職業教育大有可為

2022年10月，黨的二十大報告指出「堅持教育優先發展」、「加快建設教育強國」、「加快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實施就業優先戰略」。新高教集團始終秉承高質量發展戰略，堅持內涵建設，以「幫助每一位學生高質量就業」為長期戰略目標，加強就業隊伍建設，積極實施「名企定制培養計劃」，為高等職業教育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2022年5月1日正式施行的新《職業教育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確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支持社會力量廣泛參與職業教育，鼓勵、指導、支持企業和其他社會力量依法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鼓勵企業深度參與產教融合、校企合作。2022年2月，教育部公佈2022年職業教育工作重點，明確支持職業教育和民辦高教行業。2021年10月，《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出台，明確支持與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應用型本科學校開展職業本科教育。集團將持續受益於職業教育利好政策。

堅定不移地堅持「三個持續」，未來發展可期

(I) 持續走高質量發展道路，聚焦內生發展

集團一直堅持做高等職業教育行業的長跑選手。集團將持續加大投入，堅定不移地走國家政策支持的高質量發展道路，為旗下所有院校學生創造和提供高質量教學、高質量就業、高質量體驗的高質量職業教育機會。

(II) 強化績優公用事業股屬性，持續創造穩定回報

集團具有港股績優公用事業股屬性：業績增長穩定、投資回報穩健、現金流充裕、安全邊際較高、分紅穩定等。未來將堅定不移地做政府支持的，長期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實現與投資者的長遠共贏。

(III) 持續貫徹「以學生為中心」理念，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面對高等教育新發展階段、新發展格局，集團緊跟形勢，堅持「以學生為中心」，堅定走高質量發展之路，紮實踐行「立德樹人、因材施教、學以致用」的育人理念，以「為了學生的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而奮鬥」為使命，為社會輸送具有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值得信任、有社會責任感的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及去年同期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	<u>2,262.5</u>	<u>1,815.5</u>	+24.6%
收入	<u>1,921.7</u>	<u>1,497.5</u>	+28.3%
主營成本	<u>1,171.3</u>	<u>830.3</u>	+41.1%
毛利	<u>750.4</u>	<u>667.2</u>	+12.5%
其他收益及增益	<u>340.8</u>	<u>318.0</u>	+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u>28.7</u>	<u>20.2</u>	+42.1%
行政開支	<u>87.7</u>	<u>84.7</u>	+3.5%
其他開支	<u>112.5</u>	<u>60.3</u>	+86.6%
融資成本	<u>114.7</u>	<u>142.1</u>	-19.3%
除稅前溢利	<u>747.6</u>	<u>677.9</u>	+10.3%
所得稅開支	<u>117.4</u>	<u>86.1</u>	+36.4%
淨利潤	<u>630.2</u>	<u>591.8</u>	+6.5%
經調整淨利潤 [#]	<u>671.2</u>	<u>591.8</u>	+13.4%
歸母淨利潤	<u>620.0</u>	<u>567.8</u>	+9.2%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	<u>661.0</u>	<u>567.8</u>	+16.4%

[^] 總收入=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 經調整淨利潤= 2022財年淨利潤人民幣630.2百萬元加回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人民幣41.0百萬元

^{*}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2022財年歸母淨利潤人民幣620.0百萬元加回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人民幣41.0百萬元

收入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92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97.5百萬元增加28.3%，主要歸因於(1)持續的高質量內涵式發展，促進學費收入和住宿費收入穩步增長；及(2)持續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甘肅學校、鄭州學校併表。

主營成本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營成本為人民幣1,17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30.3百萬元增加41.1%，主要由於(1)本集團各學校大力引進學科專業建設高層次人才、加強人才梯隊建設、提高教職工福利；(2)本集團持續增加教學、就業、學生體驗等內涵建設投入，教學相關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52.7%；及(3)甘肅學校、鄭州學校併表。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75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67.2百萬元增加12.5%。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9.0%，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44.6%下降了5.6個百分點，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堅持內涵式發展戰略，加大人才和教學投入，因此現階段收入的增速暫低於主營成本的增速，以高質量為本的發展策略將會為未來內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為人民幣340.8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增加7.2%，主要原因為(1)整合其多年積累的培訓資源，挖掘最佳實踐，積極向社會及學生提供職業技能提升培訓服務；服務收入同比增加22.0%；(2)發揮集團化運營的優勢，後勤服務模式不斷複製，優化商業佈局，促進後勤收入增加；租金收入同比增加20.4%；及(3)各院校因應疫情防控採取封閉管理模式，導致校企合作收入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42.1%。主要增加原因為(1)加大新媒體投入，全方位擴展新媒體矩陣，持續強化集團及學校品牌建設；(2)甘肅學校、鄭州學校併表。該開支約佔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1.3%，與歷史水平基本持平。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7.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3.5%。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聘請專業機構展開深度合作，為探究集團化辦學模式與治理體系、高端人才引進及組織發展、領導力提升及績效管理等項目增加投入，助力集團高質量發展；(2)集團聘請專業機構提供稅務諮詢服務，為稅務合規及優化加大資源投入，進一步強化合規辦學理念。

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86.6%，有關增長的主要原因為(1)其他收益及增益增長帶來的開支增加；(2)升級校園商業業態，積極引入優質商戶，為提升學生體驗持續投入；及(3)美元大幅升值導致集團總額為1億美元的銀團貸款需計提人民幣41.0百萬元匯兌損失。如剔除上述匯兌損失影響，其他開支為人民幣7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6%。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減少19.3%，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不斷優化融資結構，拓展優質融資渠道，融資利率水平下降至歷史最低；(2)本年度新增貸款主要以專門借款為主，借款費用利息資本化金額增加。如剔除利息資本化影響，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3.4%，低於有息負債增速，融資成本持續優化。

除稅前溢利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74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77.9百萬元上升10.3%。

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3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91.8百萬元上升6.5%。

歸母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62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67.8百萬元上升9.2%。

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集團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67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91.8百萬元，上升13.4%。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630.2	591.8
加：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	41.0	—
	<u>671.2</u>	<u>591.8</u>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集團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66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67.8百萬元，上升16.4%。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母淨利潤	620.0	567.8
加：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	41.0	—
	<u>661.0</u>	<u>567.8</u>

資金總額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568.1百萬元，資金總額等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定期存款，加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較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80.0百萬元增加32.9%，主要是由於集團預收下一學年的學費住宿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財務資源和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截至2022年8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333.1百萬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2,362.9百萬元），其中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為100百萬美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有息負債／總資產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29.8%上升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36.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人民幣970.2百萬元有息負債以贖回10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補充集團流動資金。如考慮去年同期有息負債加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的有息負債（含可換股債券）／總資產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37.9%下降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36.7%。

淨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減資金總額。本集團的淨有息負債／總權益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37.1%上升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55.6%，主要由於上述可換股債券影響以及本集團進一步獲得哈軒公司（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之26.09%股權以及進行了公開市場股份回購，如考慮去年同期有息負債加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的淨有息負債（含可換股債券）／總權益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57.3%下降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55.6%。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有息負債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74.0%上升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104.9%，主要是由於上述有息負債增加以及進一步獲得哈軒公司（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之26.09%股權並進行了公開市場股份回購導致的權益下降共同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65.1百萬元，主要用於學校校園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土地購置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支付下屬院校興建維護樓宇及購買設施。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 2022年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年以內	244.2	312.2
一年以上	175.5	347.3
	<u>419.7</u>	<u>659.5</u>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9月28日，鄭州學校全面加入本集團學校網絡。於2021年11月19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收購哈軒公司（東北學校的唯一股東）之26.09%股權。完成上述事項後，鄭州學校及東北學校各自、連同其各自學校舉辦者及其學校舉辦者指派的新委任的各自董事與輝煌公司、雲愛集團（雲愛集團的現時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的補充協議，以反映本集團在各學校的權益變化。因此，鄭州學校及東北學校各自分別成為本公司的100%綜合聯屬實體。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9月28日及2021年11月19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期間亦無董事會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的任何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8月31日，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資產如下：

- (i)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0,091,000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10,616,000元）之樓宇、傢俱及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 (ii)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9,571,000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74,077,000元）的投資物業；
- (i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 (iv) 李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
- (v) 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 (vi) 本集團的按金，於2022年8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01,000,000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284,115,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政策利好民辦高等職業教育發展

2021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意見」），並發佈通知要求認真落實。意見提出，(1)要加快建立「職教高考」制度，推進不同層次職業教育縱向貫通，加強各學段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滲透融通；(2)圍繞國家重大戰略，鼓勵學校開設更多緊缺的、符合市場需求的專業；(3)健全多元辦學格局，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各類企業依法參與舉辦職業教育，豐富職業學校辦學形態；(4)各級政府要統籌職業教育和人力資源開發的規模、結構和層次，將產教融合列入經濟社會發展規劃。各地要把促進企業參與校企合作、培養技術技能人才作為產業發展規劃、產業激勵政策、鄉村振興規劃制定的重要內容，對產教融合型企業給予「金融+財政+土地+信用」組合式激勵，按規定落實相關稅費政策；(5)實現創新校企合作辦學機制、深化教育教學改革、打造中國特色職業教育品牌，探索「中文+職業技能」的國際化發展模式。

2021年12月，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印發了《關於做好本科層次職業學校學士學位授權與授予工作的意見》，明確本科層次職業教育學士學位授權、授予、管理與普通本科適用同樣規則，同時突出職業教育特色。本科層次職業教育學位證書由此將在效力及應用價值上獲得與普通本科的同等地位。職業本科將強化其職業教育育人特點，突出職業能力和素養，促進其高品質發展，集團一直貫徹的發展方向與之相契合。

2022年1月，教育部等四部門發佈《「十四五」職業技能培訓規劃》，是中央首個職業培訓「五年計劃」，旨在提升勞動者能力以及緩解就業壓力。該政策為2021-2025年設定了關鍵目標：(1) 開展補貼性職業技能培訓不少於7,500萬人次，其中農民工不少於3,000萬人次；(2) 新增取得職業資格證書或職業技能等級證書不少於4,000萬人次；(3) 新建公共實訓基地不少於200個，高教行業將持續受惠於職業教育政策利好。

2022年2月，教育部公佈2022年職業教育工作重點，提出促進高校畢業生更加充分更高品質就業、支援和規範民辦教育健康發展，加快推進教育數字轉型和智慧升級等，預計集團將持續受益於職業教育利好政策。

2022年4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職業教育法》並於5月1日正式施行，明確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支持社會力量廣泛參與職業教育，鼓勵、指導、支持企業和其他社會力量依法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鼓勵企業深度參與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法還明確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在招聘技術技能崗位人員時，應將技術技能水平作為重要條件，事業單位公開招聘有職業技能等級要求的崗位時可以適當降低學歷要求。從中可以看出，新法延續了國家支持職業教育發展的一貫政策導向，通過對職業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的完善，著力提升職業教育認可度和技術技能人才培養質量。新法必將有力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高等職業教育集團也將在更為健全和友好的法律環境中迎來新一輪發展機遇。

2022年10月，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所作報告中指出，要堅持教育優先發展，建設教育強國，加快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明確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繼續教育的重點是協同創新，推進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科教融匯，優化職業教育類型定位，為未來高等職業教育發展指明了方向。

監管框架之近期發展

(I) 分類登記

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6年12月29日)，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登記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重新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7年9月1日實施)也做了同樣規定。

按照《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2016年12月30日)的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章程、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

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規定，本集團辦學所在地的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已陸續出台配套措施，包括(1)《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18日)、《雲南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平穩有序推進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管理的通知》(2019年6月12日)；(2)《貴州省人民政府下發關於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8月3日)、《貴州省民辦學校分類審批登記及監督管理實施辦法(試行)》(2019年6月11日)；(3)《黑龍江省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以及《黑龍江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辦法》(2019年2月26日)；(4)《甘肅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1月8日)、《甘肅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1月15日)；(5)《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7月2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0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6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22年4月

19日)；(6)《湖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20日)；(7)《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2月2日)。

上述地方性規定僅就相關省份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為營利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建立程序框架，但沒有進一步詳細規定營利性學校和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各項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東北學校、廣西學校、雲南學校和貴州學校正在根據相關省級主管部門的指引辦理分類登記手續外，本公司尚未開始其他下屬學校的分類登記。而由於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何時可以完成分類登記，將來辦理分類登記過程中是否需要依照當地配套規則繳納相關稅費以及未來該等學校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均具有一定不確定性。

(II) 2021年實施條例

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2)新建、擴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實施學前教育、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協議、招標、拍賣等方式供應土地，也可以採取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價款和租金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按合同約定分期繳納。

2021年實施條例並未涉及有關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的具體規定。因此，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未來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2021年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1)國家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國家認可的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職業技能等級考試等考試的機構，舉辦或者參與舉辦與其所實施的考試相關的民辦學校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

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3)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4)民辦學校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繳足。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本集團並未被禁止收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透過結構性合約對其進行控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收購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我們並不認為2021年實施條例將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收購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與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利益關聯方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產生重大合規成本。如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主管政府部門須每年對其有關交易進行審查。該等過程可能不由我們控制，且可能非常複雜及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政府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或者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從而對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2021年實施條例所影響。

(III)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經由全國人大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根據該法，現有外資企業可於自外商投資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其旨在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的立法原則和宗旨。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均未明確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並未將協議控制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如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未將協議控制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將繼續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但是如果未來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之一，本集團可能需根據屆時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的要求採取相關措施，我們是否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這些措施將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沒有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應對上述規定中的任何一項合規化要求可能對我們當前的集團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並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3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就換算採用的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1.0人民幣兌1.09519港元）。因此，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0.10185港元。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至2022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年度
中期派息 (人民幣元)	0.106	0.054
建議末期派息 (人民幣元)	0.093	0.08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本集團將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集團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8月31日，集團擁有合共約9,593名僱員（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為8,647名），增長主要由於鄭州學校於2021年9月份完成併表，其教職工併入集團總僱員人數，以及堅持高質量發展持續引進高質量人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本報告期內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集團遵循「以貢獻者為本，兼顧公平，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理念，薪酬政策根據集團及旗下院校不同崗位序列設計薪酬結構，參考崗位任職人員能力、崗位職責、貢獻大小制定薪酬。同時，集團一直積極培養員工能力，持續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打造一支適應集團發展要求及高質量的團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公開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為了優化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有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貢獻出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年10月28日，董事會正式決議利用股份購回權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最高合共30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66.5百萬港元（未計開支）購回合共23,509,000股股份。購回的所有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的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 (港元)	所付 總代價 (港元)
2021年12月	6,851,000	3.2100	2.8000	20,805,145
2022年1月	11,561,000	3.2200	2.1600	31,567,694
2022年2月	5,097,000	2.8700	2.5900	14,084,602
總額	23,509,000			66,457,4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直至本報告日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年度業績公佈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全年業績及全年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xingaojiao.com>) 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本報告期間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921,752	1,497,455
銷售成本		<u>(1,171,337)</u>	<u>(830,292)</u>
毛利		750,415	667,163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340,760	317,9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706)	(20,245)
行政開支		(87,690)	(84,638)
其他開支		(112,465)	(60,300)
融資成本	5	<u>(114,670)</u>	<u>(142,103)</u>
除稅前溢利	6	747,644	677,855
所得稅開支	7	<u>(117,432)</u>	<u>(86,058)</u>
年內溢利		<u>630,212</u>	<u>591,79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0,003	567,824
非控股權益		<u>10,209</u>	<u>23,973</u>
		<u>630,212</u>	<u>591,797</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元)			
一年內溢利		<u>0.39</u>	<u>0.36</u>
攤薄 (人民幣元)			
一年內溢利		<u>0.39</u>	<u>0.3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630,212</u>	<u>591,79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5,620)</u>	<u>36,315</u>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淨額	<u>(5,620)</u>	<u>36,31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620)</u>	<u>36,31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4,592</u>	<u>628,11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14,383	604,139
非控股權益	<u>10,209</u>	<u>23,973</u>
	<u>624,592</u>	<u>628,11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3,072	4,091,258
投資物業		421,845	349,125
使用權資產		1,110,245	839,280
商譽		752,021	371,569
其他無形資產		76,422	62,116
遞延稅項資產		–	9,786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01,000	–
定期存款		11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42,231	867,0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596,836</u>	<u>6,590,22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1	119,155	161,9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30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53,165	284,115
定期存款		20,000	120,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449	775,787
流動資產總值		<u>1,476,299</u>	<u>1,341,89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	973,335	350,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957,769	955,8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9,838	568,313
租賃負債		4,858	6,713
可換股債券	14	–	646,459
遞延收益		17,832	13,476
應付稅項		79,718	67,311
流動負債總額		<u>3,163,350</u>	<u>2,609,083</u>
流動負債淨額		<u>(1,687,051)</u>	<u>(1,267,187)</u>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909,785</u>	<u>5,323,04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90,302	1,786,319
租賃負債	8,129	1,588
遞延收益	312,862	201,177
遞延稅項負債	<u>221,778</u>	<u>141,6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33,071</u>	<u>2,130,733</u>
資產淨值	<u>3,176,714</u>	<u>3,192,30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71	1,086
儲備	<u>3,175,643</u>	<u>3,011,244</u>
	3,176,714	3,012,330
非控股權益	<u>—</u>	<u>179,977</u>
總權益	<u>3,176,714</u>	<u>3,192,30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及可換股債券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87,051,000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1,267,187,000元），其中包括於2022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973,335,000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350,933,000元）。

鑒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進行持續經營的充足財務資源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渠道。

經考慮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為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已自具信譽財務機構取得足夠銀行信貸以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於現行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本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修訂本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本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倘此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所取代，本集團將於修訂此等工具時應用上述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惟須達致「經濟上相等」條件。
- (b) 於2021年4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可使用期間延長12個月，讓承租人選擇不就因新冠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法。因此，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可應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先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優惠，惟須滿足應用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本對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追溯方式生效，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准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尚未收到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且該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及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在中國發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學費	1,741,268	1,345,294
住宿費	180,484	152,161
	<u>1,921,752</u>	<u>1,497,455</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服務類型		
教育服務	<u>1,921,752</u>	<u>1,497,455</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921,752</u>	<u>1,497,455</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u>1,921,752</u>	<u>1,497,455</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教育服務	<u>350,933</u>	<u>274,029</u>

(ii) 履約義務

履約義務於服務提供期間達成，且學費和住宿費通常於每學年初之前預先收取。

於2022年8月31日，所有與履約義務有關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增益		
服務收益	141,566	116,049
銀行利息收益	22,132	26,349
理財產品增益	1,021	6,248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產生的總租金收益：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100,395	83,401
政府補助	18,903	18,734
餐飲收益	18,854	15,168
捐獻收益（附註(a)）	16,730	48,483
其他	<u>21,159</u>	<u>3,546</u>
	<u>340,760</u>	<u>317,978</u>

附註(a)：該金額主要包括為了促進產教融合及校企合作所接受的外部捐贈的與教學活動有關的電子設備及軟件。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54,205	149,121
租賃負債利息	508	460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54,713	149,581
減：資本化利息	(40,043)	(7,478)
	<u>114,670</u>	<u>142,10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697,808	483,268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657	5,01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6,145	42,930
	<u>746,610</u>	<u>531,21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718	140,495
投資物業折舊	14,063	6,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998	24,2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502	9,298
研發成本	2,310	12,947
租金收益	(100,395)	(83,401)
獲發放政府補助	(18,903)	(18,73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294	94
核數師薪酬	4,500	4,500
銀行利息收益	(22,132)	(26,349)
外匯差額，淨額	41,685	1,77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值撥備	738	2,154
公平值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	270	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372	131
	<u>4,372</u>	<u>131</u>

* 並無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7.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為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除外。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為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優惠稅收政策（於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項下均未有界定），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收政策。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仍處於分類註冊過程中。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在雲南、貴州、廣西、甘肅、湖北省及西藏自治區從事鼓勵類業務的若干合資格實體／學校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輝煌公司須按15%的原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後來待本公司根據西藏自治區優惠投資政策申請成功後改為9%。根據雲南省瑞麗市重點開發開放試驗區之優惠政策，位於瑞麗市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實體／學校須按各自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74,537	82,466
遞延	42,895	3,59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17,432</u>	<u>86,058</u>

8. 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6元(2021年：人民幣0.054元)	165,000	85,620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3元 (2021年：人民幣0.083元)	<u>145,175</u>	<u>131,623</u>
	<u>310,175</u>	<u>217,243</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1,570,028,357股(2021年：1,578,283,117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對損益的影響(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已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620,003	567,824
加：可換股債券的損益影響	<u>331</u>	<u>4,082</u>
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損益影響前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溢利	<u>620,334</u>	<u>571,906</u>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70,028,357	1,578,283,11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994,559
可換股債券	10,383,307	<u>112,533,792</u>
	<u>1,580,411,664</u>	<u>1,692,811,468</u>

*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對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反攤薄效應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1,580,411,664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項	1,000	674,517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36,992	174,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239	17,899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586
	<u>142,231</u>	<u>867,093</u>

1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215	61,492
減：信貸虧損撥備	(7,327)	(6,819)
	10,888	54,673
預付費用	11,127	14,401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35	52,867
員工墊款	11,974	2,898
按金及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37,431	37,065
	<u>119,155</u>	<u>161,904</u>

在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類的逾期天數（即按客戶類型）。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援資訊。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2022年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78%	2.51%	44.67%	89.75%	100.00%	40.2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7,825	2,151	1,652	1,102	5,485	18,2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61	54	738	989	5,485	7,327

2021年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47%	1.69%	35.07%	87.11%	100.00%	11.0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40,264	13,987	1,072	1,171	4,998	61,49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88	237	376	1,020	4,998	6,819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764	40,076
1至2年	2,097	13,750
2至3年	914	696
3年以上	113	151
	<u>10,888</u>	<u>54,673</u>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8,12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2,154
年內撇銷	<u>(3,455)</u>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6,81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738
年內撇銷	<u>(230)</u>
於2022年8月31日	<u>7,327</u>

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855,857	310,220	259,206
住宿費	117,478	40,713	14,823
合約負債總額	<u>973,335</u>	<u>350,933</u>	<u>274,029</u>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獲得退款。

於2022年8月31日，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墊款增加所致。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3,641	157,812
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	85,950	78,31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附註(a))	100,315	94,663
按金	75,633	73,069
應付合作學校款項	3,974	8,666
承租人墊款	40,628	33,384
應付學生及教師的政府補助	113,673	58,552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b))	205,000	285,420
其他應付款項	175,131	161,418
應計費用	<u>13,824</u>	<u>4,575</u>
	<u>957,769</u>	<u>955,878</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年末，因於短時間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a)： 有關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將代學生支付。

附註(b)： 有關款項主要包括根據收購協議分別就收購東北學校非控股權益及收購甘肅學校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6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14. 可換股債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1日	646,459	—
所得款項	—	642,377
贖回	(646,790)	—
於損益表確認計入其他開支的虧損總額	<u>331</u>	<u>4,082</u>
於8月31日	<u>—</u>	<u>646,459</u>

15. 業務合併

鄭州學校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所公佈，本集團於2021年9月完成收購鄭州學校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一名個人第三方孟凡鏞。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73,517,000元。收購代價已於2021年4月以現金形式悉數結清。收購使用收購方法入賬。

收購為本集團於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有深厚發展潛力的地區拓展學校網絡業務策略的一部分。鄭州學校為於中國成立提供專科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就收購鄭州學校而言，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評估師進行估值，以識別及釐定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將獲分配的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鄭州學校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700
投資物業	70,400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85,829
其他無形資產	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4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434)
遞延稅項負債	<u>(47,020)</u>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293,065</u>
於收購時商譽	<u>380,452</u>
透過現金償付	<u>673,517</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3,301,000元。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8,875,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5,574,000元預計將為不可收回。

已確認之商譽主要歸因於收購產生之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並不單獨確認。已確認商譽預計不可抵扣所得稅。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73,517)
已取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41
減：過往期間所支付的預付款項 (附註(i))	<u>(673,5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u>47,241</u>

附註(i)： 鄭州學校為通過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的互聯網拍賣方式被競拍。代價人民幣673,517,000元已於2021年4月支付予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指定的銀行賬戶。

自收購以來，鄭州學校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158,735,000元及為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43,262,000元。

倘鄭州學校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923,289,000元及人民幣626,349,000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愛公司」	指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北愛公司為甘肅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北京大愛高學」	指	北京大愛高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將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華中學校」	指	湖北恩施學院（前稱湖北民族大學科技學院），一間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華中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2019年)」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各自將予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恩常公司」	指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恩常公司為華中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及輝煌公司等各方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將予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 管理諮詢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將予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甘肅學校」	指	蘭州信息科技學院（前稱蘭州理工大學技術工程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甘肅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廣西學校」	指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廣西欽州英華國際職業技術學校及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附屬中學之統稱。廣西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廣西學校舉辦者」	指	欽州英華大唐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12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哈軒公司」	指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哈軒公司為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河南榮豫」	指	河南榮豫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大愛高學全資擁有。河南榮豫為洛陽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營運學校與雲愛集團將訂立的貸款協議
「洛陽學校」	指	洛陽科技職業學院，一間於201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洛陽學校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公司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楊女士」	指	楊旭青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東北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寧德公司」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士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其他根據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併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綜合聯屬實體，即雲南學校、貴州學校、甘肅學校、洛陽學校、東北學校、廣西學校及華中學校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
「欽州英華」	指	欽州英華大唐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嵩明新巨全資擁有。欽州英華為廣西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記名股東」	指	雲愛集團於緊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的股東，即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學校舉辦者」	指	現有學校舉辦者雲愛集團，河南榮豫、哈軒公司、欽州英華、恩常公司、鄭州新高教、北愛公司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舉辦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委任的相關董事及輝煌公司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股東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21年1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嵩明德學」	指	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嵩明德學為記名股東之一並擁有雲愛集團70.8305%之股權
「嵩明新巨」	指	嵩明新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配偶承諾 (2019年)」	指	由楊女士 (李先生的配偶) 執行的配偶承諾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19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股權質押協議(2019年)、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董事授權書(2019年)、股東授權書(2019年)、貸款協議(2019年)及配偶承諾(2019年)以及彼等之間訂立的多項協議之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27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9月28日及2021年11月19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0568%、5.7305%、70.8305%及3.3822%
「雲南學校」	指	雲南工商學院(前稱雲南愛因森軟件職業學院,「軟件學院」),一間於200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雲南職業學校」	指	昆明市高新區愛因森教育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一間於2021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鄭州新高教」	指	鄭州新高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鄭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鄭州學校」	指	鄭州城市職業學院，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辦高等職業教育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胡建波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